

#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2022-2023 年度无人机航空摄影  
（地理信息工程）项目技术服务协作单位入围

甲 方：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乙 方：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2022-2023 年度无人机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工程）

项目技术服务协作单位入围

甲方：（委托人）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乙方：（承揽人）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2022-2023 年度无人机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工程）项目合格供应商入围》公开招投标的开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范围

主要包括：定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需要委托的测绘项目，以服务期内具体实际工作为准。本次招标范围为50万元以下的无人机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工程）等项目，如单个项目超50万元，另行单独招标。

### 第二条 工作要求

测绘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序号 | 测绘项目类型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u>1: 300 倾斜三维实景数据（航摄和三维数据生产）</u>     | 24000/平方公里 |    |
| 2  | <u>1: 500 倾斜三维实景数据（航摄和三维数据生产）</u>     | 16000/平方公里 |    |
| 3  | <u>1: 500 正摄影像图（DOM）（航摄和正摄影像生产）</u>   | 3200/平方公里  |    |
| 4  | <u>1: 1000 正摄影像图（DOM）（航摄和正摄影像生产）</u>  | 2000/平方公里  |    |
| 5  | <u>1: 2000 正摄影像图（DOM）（航摄和正摄影像生产）</u>  | 1200/平方公里  |    |
| 6  | <u>1: 500 数字线划图（DLG）（航摄和数字线划图生产）</u>  | 24000/平方公里 |    |
| 7  | <u>1: 2000 数字线划图（DLG）（航摄和数字线划图生产）</u> | 4000/平方公里  |    |

中标单价已经按照中标下浮率 20%处理，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除上述内容以外的测绘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询价定单价进行下浮后结算，各入围单位不得提异议。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

测绘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有关要求，若测绘报告达不到国家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有关要求必须重新编制，并按项目测绘报告编制费的5%进行处罚。

##### **2、测绘服务技术要求:**

(1)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相关数据生产和数据入库，成果符合柯桥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库及使用要求，且无缝对接柯桥区基础成果数据库。

(2) 数学精度及技术指标和上交成果资料满足柯桥区测绘院各项目技术方案要求。

(3) 坐标系统：CGCS2000国家坐标系

(4) 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 **3、实施要求:**

(1) 所有成果均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质量验收且合格。

(2) 所有航摄成果数据生产须采取保密措施。

(3) 提交成果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执行。

(4) 具体项目实施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对该项目的进度要求。

##### **4、执行技术标准:**

(1) CH/Z 3002-2010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

(2) CH/Z 3004-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3) CH/Z 3005-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4)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5)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6)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7) GB/T 19294-2016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8)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0) CH/T 2018-201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1) CH/T 9005-2009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12) CH/T 9015—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13) CH/T 9016—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生产规范》；

(14) CH/T 9017—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

(15) CH/T 9024-2014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

(16) CJJ/T157-2010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17) GB/T 35628-2017 《实景地图数据产品》。

**5、项目团队基本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具备测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



组成员不少于 5 人，中标后需要在采购单位至少驻场 2 名技术人员（其中一人具备测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六条 成果资料提交**

1、成果资料提交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资料要求装订成册后提交，符合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2、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阶段性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合同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采取调整整改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便利。

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第九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具体项目工期根据招标人要求。

####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

按每个测绘项目实际工作量（收费优惠下浮率）结算支付。在完成测绘项目、测绘成果经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中标人需要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每年工作量要求在当年度结清，第一年最高累计支付60万元，第二年若未到期但累计支付接近60万元时，合同提前终止。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不能按期提供约定的测绘项目资料、文件，或资料、文件不齐全或有错误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测绘项目，工期顺延。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合同的,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

2. 合同签订后,在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以及主要测量仪器和设备必须到位,否则视作违约。

3.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按《知识产权法》等法律法规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

在测绘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由于乙方忽视安全教育和管理,而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地址:柯桥区瓜渚东路503号三楼

联系人:吕幼刚

联系电话:0575-85583379

开户银行:建行绍兴柯桥支行

银行帐号:33001657235050004531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655号E901

项目负责人:费佳宁

联系电话:0574-5512397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钱湖支行

银行帐号:574906244610102

法定(授权)代表人: